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90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龙达兴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3981745522

法定代表人：孙秀兰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南区6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别，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外排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气中恶臭污染物

浓度分别为 3090、3090、2317，均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臭气浓度标准值 2000，即你单位存在外排恶臭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 2018 年 7 月 3 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微创）环境检测委字（2018）第 070007 号]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罚款贰拾万元（小写：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存在外排恶臭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款合计叁拾万元（小写：3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棠下镇人民政府
